

野川镇人民政府文件

野政发〔2022〕9号

野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春运道路保安全、保畅通工作，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高平市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高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准确把握新特点新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提前研究、提早部署，主动应变、精准施策，积极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，统筹做好春运交通

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，全力保障春运道路交通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全镇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镇党委、政府决定成立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组，具体负责对我镇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、宣传、检查、指导等工作。

组 长：袁宇海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崔云旦（人大主席）

吕广裕（主任科员）

段怀明（副书记）

杜 斌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孟晓晓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
霍东昌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郭丽娜（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
郑 涛（副镇长）

秦鹏宇（副镇长）

赵慧琴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
闫秀丽（副主任科员）

赵志勇（马村中队队长）

吴洪亮（野川派出所所长）

成 员：镇交通安全管理站成员

各村党支部书记、劝导员

劝导站工作人员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镇交通安全管理站，办公室主任

由姬超担任。具体负责全镇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，掌握春运交通安全管理日常工作日常动态，督促检查春运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，及时协调春运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。

三、主要措施及任务

1. 各村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对辖区道路进行一次全面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，对发现存在隐患的路段要积极进行整治，确保整治效果，排除安全隐患；要在冰雪路段、转弯路段、坡道路段、背阴路段准备足够的防滑沙土，道路上出现结冰、积雪等现象时，要及时组织人员铲除结冰积雪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. 各交通安全员和村劝导员要坚守岗位，及时劝导、纠正农村道路超员载客、货车违法载人、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各村委要利用张贴标语、广播、黑板报等行之有效形式，广泛宣传“严禁酒后驾车、超速行驶、违法载人、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”等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及安全常识，教育广大群众关爱生命，平安出行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，使春运工作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不留死角。

3. 各村委对两节期间的耍乐故事等文艺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坚决杜绝无牌无证、酒后驾驶、货车载人、客货混装、客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。

4. 全力配合公安交警及相关部门处理发生在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5. 各村疫情防控卡点，要从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两节春运安全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社会各方高度关注极高。各村委要明确工作目标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把春运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周密部署，协作配合，齐抓共管，确保 2022 年春运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。

2. 明确责任，各司其职。各村委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形成一把手总负责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主动抓，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切实做到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、工作落实。对工作负责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、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要予以通报表扬，对工作不负责任、措施落实不到位，特别是因失职、渎职发生交通事故的，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3. 及时反馈，畅通信息。各村委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，不得擅离职守，春运期间凡发生交通事故或道路交通发生严重拥堵的，要及时上报，决不允许迟报、漏报、隐瞒，并及时到现场进行救护和处置，努力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。

野川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